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(2024年1月)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	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过半数。
2	新增	<p>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</p> <p>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</p> <p>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</p>
3	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在保障各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的委员以传真方式签署。	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在保障各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的委员以传真方式签署。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4	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	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5	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	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至少10年 。

注：因增加或删除条款导致对应条款序号变动、格式调整等非实质性修订，不再逐一列示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